



## 推動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」暨 「新制教召 14 天」義務役給與調整說明

111 年 1 月 21 日

行政院已於 1 月 20 日院會審查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」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另已核定「新制教召 14 天」義務役給與調整 1.5 倍。

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，並減少召集期間對企業營運之衝擊，俾達「廣儲後備能量」及「提升後備戰力」之目標，爰擬具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」草案，研訂年度接受召集後備軍人享有之相關優惠，及其雇用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優惠，可使召集制度更臻周延，助益強化後備戰力。

本條例重點，包括後備軍人接受召集達五次者發給獎金、解召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免掛號費、得至國軍福利站購物、英雄館自費住宿；另召集期間企業給付員工薪資 150%自所得額減除等相關優惠。

另義務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自 111 年起接受「新制 14 天」教育召集訓練者，依軍官 900 元、士官 800 元、士兵 700 元日支數額加成 1.5 倍支給(軍官 1,350 元、士官 1,200 元、士兵 1,050 元)。

以上措施係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相關權益，以激勵士氣、強化戰力，並籲請國人認同各項提升後備戰力之施政作為。

### 全民防衛動員署